

臺東縣池上鄉公墓遷葬自行起掘進堂優惠辦法草案總說明

為減少土地使用面積，鼓勵民眾配合重要政策，加速自行起掘遷葬，將骨灰(骨骸)安奉於本鄉第一示範公墓納骨堂，訂定臺東縣池上鄉公墓遷葬自行起掘進堂優惠辦法，以資申請民眾遵循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申請資格要件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優惠價格方案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申請人以不法獲取優惠之因應措施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本辦法施行期限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未盡事宜本所得修正補充及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。(草案第七條)

臺東縣池上鄉公墓遷葬自行起掘進堂優惠辦法草案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減少土地使用面積，鼓勵民眾配合重要政策，加速自行起掘遷葬，將骨灰(骨骸)安奉於本鄉第一示範公墓納骨堂，爰依「臺東縣池上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二條之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本辦法訂定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課。</p>	<p>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。</p>
<p>第三條 申請資格要件如下： 一、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，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。未經申請而自行起掘者，經本所公墓管理員勘驗結果，確實於本鄉公墓所起掘，始得比照辦理。 二、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訂之期限內完成起掘，並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一個月內申請塔位。</p>	<p>申請資格要件。</p>
<p>第四條 本辦法僅適用於本鄉公墓所起掘之骨灰(骸)，優惠方案如下： 一、懷恩堂：依原價格百分之三十收費，視申請時是否仍有空櫃可使用決定是否受理。 二、池恩堂：依原價格百分之五十收費。</p>	<p>優惠價格方案。</p>
<p>第五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，經本所查明後，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，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。</p>	<p>申請人以不法獲取優惠之因應措施。</p>
<p>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期限，自公告發布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滿自行失效。</p>	<p>本辦法施行期限。</p>
<p>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。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所另定之。</p>	<p>未盡事宜本所得修正補充及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。</p>